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许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措施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